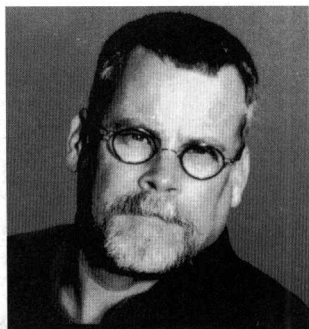

犯罪一线
——美国十年大案录

Crime Beat:
A Decade of Covering Cops and Killers

[美] 迈克尔·康奈利 著
李凤荷 译



迈克尔·康奈利 Michael Connelly (1957 —)

迈克尔·康奈利是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摇滚巨星米克·贾格尔等人最喜欢的推理小说家，他也被称为世界上最好的警探小说作家。他的小说迄今为止销售了700万册，被翻译成31种文字，并年年蝉联《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榜首。惊悚小说大师斯蒂芬·金非常赏识康奈利的作品，还特为他的《诗人》一书作序。

自出道以来，康奈利获奖无数，其中包括爱伦·坡奖、安东尼奖、尼罗·伍尔芙奖、夏姆斯奖、马耳他之鹰奖，以及法国的 .38 Caliber、Grand Prix 及意大利的 Premio Bancarella 等奖项。他还曾担任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AWM)主席一职。

迈克尔·康奈利从事小说创作之前，在《洛杉矶时报》担任犯罪新闻记者，丰富的体验为他的写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1992年康奈利创作了以洛杉矶警探哈里·博斯为主角的小说《黑色回声》，获得当年爱伦·坡奖的最佳处女作奖。截止2006年，他一共写了十一部“哈里·博斯系列”小说，为洛杉矶市创造了一个保护者的形象。

除“哈里·博斯系列”外，康奈利还有《诗人》、《血型拼图》等作品，也同样登上畅销书排行榜。

目前康奈利和他的家人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

迈克尔·康奈利作品年表

虚构类作品

- 1992 The Black Echo (A Harry Bosch Novel)
- 1993 The Black Ice (A Harry Bosch Novel)
- 1994 The Concrete Blonde (A Harry Bosch Novel)
- 1995 The Last Coyote (A Harry Bosch Novel)
- 1996 The Poet
- 1997 Trunk Music (A Harry Bosch Novel)
- 1998 Blood Work
- 1999 Angels Flight (A Harry Bosch Novel)
- 2000 Void Moon
- 2001 A Darkness More Than Night
- 2002 City Of Bones (A Harry Bosch Novel)
- Chasing The Dime
- 2003 Lost Light (A Harry Bosch Novel)
- 2004 The Narrows (A Harry Bosch Novel)
- 2005 The Closer (A Harry Bosch Novel)
- The Lincoln Lawyer
- 2006 Echo Park (A Harry Bosch Novel)

非虚构类作品

- 2006 Crime Beat: A Decade Of Covering Cops And Killers

【序】

近观警察

瞬间。一切都归结为瞬间。我观察凶杀组探员三十余载，这一切皆肇始于一个瞬间。由我所见进而融入想象最终化为笔下故事的精华，全都来源于一个个瞬间。我脑海里常常萦绕着一个个“假如”，假如十六岁的我在那个晚上没有望出车窗外面，假如我没有看到那个警察摘下眼镜，假如我第一次去洛杉矶的时间晚了一天，或假如我没及时接到编辑叫我上山去看一宗凶杀案现场的那通电话……

就让我试着解释，慢慢跟你说说这几个瞬间。

十六岁那年，我在一家宾馆的餐厅做夜班洗碗工，宾馆位于佛罗里达劳德代尔的沙滩旁。那个餐厅很迟才打烊，所以我们要把一天积下来的盘盘碟碟浸泡、清洗并擦干。我经常很晚才收工。

那个晚上我开着大众甲壳虫车下班回家，街道几乎空无一人。那会儿刚好是红灯，我就停车等候。我累得够戗，只想着赶快回家，路口没其他车辆，也没有车开过来。寻思着要闯红

灯，我瞅了瞅两边看有没有警察，就在这时，我看到左边似乎有什么东西。

一个男人在奔跑。他在人行道上向着海滩死命地跑着，方向跟我相反。这个人块头很大，毛发浓密，胡子几乎长到脖子。他显然不是在运动，不是在追什么人就是在被什么人追。他穿着蓝色牛仔裤和短夹克衫，脚踏靴子，当然不是跑鞋。这时我把交通灯抛在脑后，只顾盯着这个男人，看着他边跑边扯下夹克衫，露出里面穿的一件有印刷图案的T恤。他脱了夹克衫，然后用衣服把手里攥着的一样东西包起来。他边跑边把那包东西扔进了行人道旁的灌木丛，继续大步流星地往前冲。

我在变灯时调了个头。那个男人离我有几个街区之遥。我故意把车开得很慢，跟着他，盯着他。我看他闪进了鸚鵡吧。我知道这个酒吧，不是因为我进去过——那时我还太小了，没到合法喝酒的年龄。我认得这个地方是因为好几次我看到门口停着一溜摩托车，一些大汉进去喝酒。总之，这是个我敬而远之的地方。

我开过鸚鵡吧再兜回来，经过灌木丛时我停了下来，四下瞧了一下就迅速下车。我把手伸进灌木丛抓了抓，掏出了那件裹着东西的夹克衫。怪沉的。我打开那包东西。衣服里面竟然是把枪。

惊恐和兴奋像电流一样传遍我的全身。我赶紧重新把枪包好放回原处，再跑回车上开车走人。

我没有回家。我在一个电话亭边上停下，打电话给爸爸告诉他刚才的事情，他要我回家接他：“我们叫上警察，再回到灌

木丛那儿。”

一刻钟后，我和爸爸站在灌木丛边等着，两辆闪着灯的警车靠了上来。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警官，再带他们找到那把枪。警官告诉我附近刚发生了一宗抢劫案，受害者头部中枪。他们说那个逃跑的男人听起来像是他们要抓的人。

接下来的四个小时我都耗在警察局里，一遍又一遍地跟探员录口供。我特别记得其中有一个态度粗鲁、模样能干的警察。他告诉我，抢劫案的伤者可能活不了，因此我恐怕是这宗案子的唯一目击者。警察根据我的描述，从鸚鵡吧抓了几个长发、有胡子且T恤衫有印字的男人到警察局给我辨认。我站在一面我能看得到他们，但是他们看不到我的玻璃后面打量他们。我是唯一目击者，我必须认出开枪的人。

不过，唯一的问题是他们没逮到那个男人。那时天很黑，但街上还有光，我清楚地看到了那个藏枪的男人，也明白他们没抓对人。他肯定是在我看到他溜进鸚鵡吧后和警察按照我的描述到鸚鵡吧抓人之前的这段时间逃走的。

我的答案并不能给警察什么帮助。他们相信自己已经抓住了那个人，只不过我太害怕或担心报复而不敢指证枪手。我也不能说服这些警察，在跟那个粗鲁的警察反复解释后，我们不欢而散。我爸爸要求警察让我走，于是我离开了警察局。那个警察始终坚信是因为我胆小而没有挺身而出。我知道那个警察错了，但我自己也不好受。我如实说出了事实，我的答案却让他们大失所望。

此后我开始看报纸，如信徒般虔诚。起初我是看开枪抢劫

案的报道，从报上得知伤者还是活下来了，但我再没有从警察那儿听到任何消息，也不知道案件最后的结果如何。有人发现枪手了吗？他被捕了没有？渐渐地，我也开始对案情和破案的警察产生了兴趣。南佛罗里达州是个奇怪的地方。毒品“黑金”如洪流般涌上海岸，连带着是快艇和走私车。偷渡者不断搬进最高级的住宅区。暴力犯罪无时无刻不在这里发生，故此我总有看不完的破案故事。

我对此痴迷不已。不久我开始看真实案件的书和破案小说。在后来的岁月里我发现了约瑟夫·万保和雷蒙德·钱德勒的作品。最后我决定要成为一个作家。我希望在一家报社当犯罪报道的记者，希望观察并研究那些警察，然后有一天把他们写进小说。这全是由于那个瞬间，全是因为那晚我望出车外。

很多年后我再回到那个警察局，那个我待了几个小时而且让探员们非常失望的地方。我是以记者的身份回去的，我专门报道警察的新闻，因此几乎天天在那里出没，我的任务是报道城市发生的罪案。

那个粗鲁的警官还在那里。日子把他的棱角磨圆了一些。一开始我没理他，而他也不记得我。不过到最后我还是告诉他我是谁，并再次强调，枪手早跑了，他们没抓对人。他依旧不信我，他仍然坚信那晚是因为我胆小不敢挺身指证罪犯。

随后几年里我仍然常常出入警局，但也没能说服这位警官。这件事使我很痛苦，可是没让我退却。事实上，正是在这所警

察局，下一个重要的瞬间发生了。

这个瞬间虽然微不足道，但它对于我成为一名侦探小说作家来说可能是最关键的一件事情。这个瞬间还被写进本书的第一个故事里。

我跟警察局较劲争取了无数次、一直求到警察局长，终于获得全天候跟随凶杀组采访一周的机会。全天候贴身追访。我分到了一个呼机，如果凶杀组接到信息的话，我也一样。我的稿件要求是深入内部采访凶杀组探员的生活。

跑罪案的新闻记者的矛盾——或许也是所有记者的矛盾，在于最好的新闻就是最坏的事件。灾难和悲剧的故事是新闻记者梦寐以求的，这些事件可以让记者的肾上腺素在血液中翻滚激荡，可以燃尽记者年轻的生命。但这也是严酷的事实：记者最好的一天就是普通民众最糟糕的一天。

这条法则在我贴身采访凶杀组的那一周得到验证。我写了一篇很棒的报道，但对于三个在那周被杀的受害人来说却恰恰相反。

对我影响至深的瞬间发生在跟访一周即将结束之际。我坐在凶杀组主管的办公室里检查最后一分钟的细节和问题，之后我就要把呼机上交，回到报社写稿。

凶杀组主管乔治·赫特警官疲态尽现——这周他和同事追查了三起凶杀案。他坐在书桌前，摘下眼镜来揉着眼睛。他把眼镜放在桌面的时候我注意到眼镜腿有个很深的凹槽。当即我像在沙里掏到钻石般雀跃，因为我知道那个凹槽是怎么来的。

在跟访探员工作的一周里，我常常看到赫特警官摘下眼镜。

他总是把眼镜腿咬在嘴里，腾出手来做事。我在三个凶案现场看到他靠近尸体，摘下眼镜，把眼镜叼在嘴里。这都是无声的动作。他在观察死者，以一个探员的身份，但似乎同时也隐含着其他东西。这似乎是他与死者的交流，也像是秘密承诺，但假如我开口问，他是绝对不会说的。

当我看到眼镜腿时终于明白了。他把眼镜叼在嘴里时，牙齿紧咬着眼镜腿以至于在硬胶上留下了印痕。这个凹槽告诉我们关于这个人、这份工作和关于这个世界的一些东西，这个生动的细节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通往这个人生活的窗户，揭示了他的热忱、动力及与工作的关系。那一周中我见到很多重要的和有意义的东西，而这个细节于我而言是最重要的。

我幡然醒悟，作为一个作家，我必须寻找这些细节。从此我一定在我要写的人身上寻找生动的细节，无论是给报纸写破案故事还是写关于探员的小说。作为一个作家，我必须追寻这些生动的细节。要取得成功，我必须要在我的故事里反复寻找像赫特警官的眼镜这样的细节。

我那时刚开始写小说。我只是在晚上写，没告诉其他人。我在试验，在学习。五年后我终于出版了第一本书。然而，我在赫特警官的办公室里学到的东西让我看清了一切。多年前，我抱着被冤枉和误会的心情从警察局走出来。如今我从那里走出来，感觉自己是个有使命的男人，正迈上一条康庄大道。

我的瞬间不只这些，它们还在陆续地到来。我很走运，也

颇受眷顾。我决定改变生活轨迹，搬到三千英里之外的洛杉矶——我崇拜的小说家写过的地方。我抵达洛杉矶的头一天就坐在主编的办公室里面试做采访罪案的记者。他甩给我一份当天的报纸，前一天发生了一宗大案，一群银行大盗利用城市迷宫似的下水道网，预先躲在目标银行的下面然后伺机作案。主编试探性地问我该如何做篇跟踪报道。我的回答符合他的要求，因此被录用。几年后我的第一本小说出版，它正是以银行劫案及下水道网为蓝本写成的。

瞬间。它们依然不断涌现。在洛杉矶做记者，你不用出去报道每桩凶杀案，这城市太大、地域太分散。有时候是故事找上门来。一天早上，有个编辑打电话问我能否在上班路上去个案发现场看看。仅此而已，就像上班路上买杯咖啡到办公室一样平常。他告诉我谋杀发生在好莱坞山上的伍德罗·威尔逊大道上。我去看了，还写了稿子。我还把自己开始写的小说的侦探角色安排在那里住，他每天可以从那里鸟瞰这个他负责保护的城市，可以走出露台读书，感受城市的脉搏。

没有一个瞬间被遗忘。我经历的所有东西仿佛被放到一个创作的搅拌器里，然后倒出来成为小说中新鲜的片段。关于一个男人死在劳斯莱斯行李箱的报道变成一本关于一个男人死在劳斯莱斯行李箱的小说；关于警察受审的报道变成警察受审的小说。

我不仅汲取警察的素材，也搜集凶手的素材。我写的第一

一个凶杀案的稿子刊登在《代顿海滩每日新闻》上，那是个发生在一九八一年的一宗简单的丛林弃尸案，随后发现它与佛罗里达一个臭名昭著的连环杀手有关，我对警察如何看这种最可怕的犯罪产生了兴趣。

克里斯托弗·怀尔德是另一个连环杀手。我详细地写他的故事，有段时间他似乎占据了 my 生命。他穿州过省逃避当局的追踪，我在写的时候也感受到那些追捕他的人紧迫与恐惧交织在一起的复杂心情。每天都有个妇女被劫持或又有一具尸体被发现。这个大事件可能是我职业生涯中最大的报道，但同时也是最让人恶心的。

有时凶手会打电话给我。一个被认定为杀害和掩埋妻子的男人从监狱里打电话给我，说我的报道对他太不留情面了。还有就是乔纳森·伦德，一个被警方怀疑为连环杀手的人。他聪明，善于言辞，富有控制欲，对女性心怀怨恨。警察竭尽全力证明他犯下了那宗板上钉钉的凶杀案。伦德从监狱打电话给我，竭力申辩自己的清白，还力图从我口中套出警方对我说的话及警方怀疑他犯下的其他案子。记得每次挂上电话我都感到非常幸运，因为在我跟他之间除了电话线还有监狱那堵钢筋混凝土高墙。在我这辈子交谈过的人中，没有人比他更变态了。

正是所有这些瞬间使我成为今天的我。我与警察、凶手打交道的时间及跑罪案新闻的日日夜夜，都对 my 写作有莫大的益处。我若没做过跑罪案报道的记者，就不会成为今天的作家。我没有采访过现实中的警探就创作不出小说中的警探哈里·博斯，我没有跟几个真正的凶手聊过就写不出笔下的凶手来。

不是所有的瞬间都被我写进新闻报道或这本集子里，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被我写过。我记得有个晚上，我在洛杉矶一处作案现场协助另一个跑警局的记者。那是他的稿子，我在只是看看案子是否很大。我与其他记者站在黄色警戒线外，等待警察从现场出来。那间屋子里发现了四具尸体。我们仅仅知道这些，四人死亡，死者中包括儿童。我们要看这是宗普通的案子还是桩大案。

我沿着黄色警戒线走下去，远离其他记者。我希望找个警局里的熟人来聊聊。这是记者的本能，总想找些其他记者没有的线索。如果你在这行当待的时间足够长，就肯定会认识几个警察，这是你的优势。

警察从现场出来的时候，我朝一个相交甚深的警官招手。他走过来与我密谈了一会儿，其他同行也围着另外一些警察。我之前跟这个警察打过数百次交道，在我印象中他是个心地很好的硬汉。我从没有见他流露内心情感，甚至在殉职同事的丧礼上也没有显露。他的性格已被我融入到侦探哈里·博斯的角色中去。

“这次情况真的很糟。”他低声对我说。

他告诉我四个死者是一个妈妈和她三个年幼的孩子，全部都死在床上，头部中枪。他边说边摇头，似乎到现在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我问他到底有没有找到作案人的证据。

他点点头。

“有，”他答说，“妈妈干的。她杀了三个孩子，还留了张字条。”

说完他从我身边走开。那一刻，我相信我看到他偷偷抹去了眼角的一滴眼泪。在那一瞬间，我理解了警察这份工作中的艰难与崇高。我也决定了要给哈里·博斯这个人物添一点儿新东西。

【目录】

序：近观警察

第一部分 警察

凶铃	2
法外之地	16
越界	28
被起诉的警察	40
死亡执行队	52
小毛孩杀死警察	80

第二部分 凶手们

逃窜中的凶手	90
黑色假面	109
跟踪者	122
美国头号通缉犯	129
杀妻犯	147
枪法太糟的黑帮	153
邪恶的一生	167

第三部分 案件

无名墓	180
双重人生	184
女继承人之死	191
好莱坞凶杀案	203
家族	212
高潮	229
等待	242
行李箱之曲	246
未解之谜	255
跋 / 一位隐身在记者里面的作家	262

第一部 警察

凶铃

劳德代尔凶杀案

一周的时间都花在与这个城市的凶杀案作战的前线，

伤害和倦怠占据了上风。

《南佛罗里达太阳-哨兵报》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整整四天没有人见到过沃尔特·穆迪或听到他的消息了，大家心想事情不妙。他负责管理的南安德鲁斯大道公寓楼的租客们说，自周四起穆迪就没应过门。他父母打电话来也没人接。而且周六他没去做开货车的兼差，也没有打电话跟老板请假。

这太不像沃尔特的做派了，大家都这样说。

现在的时间是六月二十日下午一点四十分。各方面对穆迪